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6 年 9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陳志誠

記錄：陳汎瑩

出席：薛文珍 鐘世凱 劉榮聰(徐瓊貞 彭譯箴代) 謝文啟
蔡明吟 林伯賢 陳昌郎 朱美玲 趙慶河 羅景中
戴孟宗 劉晉立 蔣定富 丁祈方 張明華 柯淑絢
劉柏村 黃小燕 李宗仁 王國憲 殷寶寧 許杏蓉
林志隆 蘇佩萱 張維忠 朱全斌 廖金鳳 連淑錦
藍羚涵 蔡永文 黃新財(蔡秉衡代) 曾照薰 廖新田
李其昌 曾敏珍 劉俊裕

未出席人員：劉榮聰 黃新財

列席：吳宜樺 連建榮 黃良琴 陳怡如 何家玲 徐瓊貞
黃增榮 張恭領 賴文堅 陳汎瑩 陳鏞光 黃茗宏
劉智超 梅士杰 杜玉玲 張佩瑜 李鴻麟 王俊捷
廖滄蒼 李佺峰 江易錚 劉家伶 邱麗蓉 李斐瑩
張君懿 呂允在 楊珺婷 李尉郎 謝姍芸 石美英
葉心怡 張佳穎 劉詩可 詹淑媛 賴秀貞 陳凱恩
黃元清 吳瑩竹(葉惠如代) 邱毓絢 林可凡
黃智嫻(黃子豪代)

請假人員：王鳳雀 鍾純梅

未出席人員：王菘柏 范成浩 吳瑩竹 黃智嫻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主席報告

參、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肆、重大專案進度追蹤(各主責單位報告)

伍、報告事項(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招生業務：

(一) 107 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校系分則登錄、考試分發入學、身

心障礙生(名額調查)、碩士班甄試等招生簡章，都已在進行準備作業中，提醒各系所配合作業時限規範，審慎規畫辦理。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作業將於 9 月 25 日結束，提醒所有同學確認選課學分數及課程明細，避免產生遺漏，也請務必依課程上課。

(三) 106 學年度教務處註冊組加班服務時間：

| 週次 | 服務時間 |
|----------------------------------|---|
| 106/9/11~10/1(第 1 週~3 週) | 週一~週五 8:30~21:00 週六~週日 8:30~13:30 |
| 106/10/2~106/12/31(學期中) | 週一、週三、週五 8:30~21:00 週二、週四 8:30~17:30 |
| 107/01/01~107/01/14(第 17 週、18 週) | 週一~週五 8:30~21:00 |

二、課務業務：

(一)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開始上課，各院、系、所、中心所開課程尚有授課教師未完成聘任程序，請各教學單位儘速辦理相關程序。

(二)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加退選將於 9 月 25 日結束，請各院系所務必於 9 月 27 日下班前將關課資料送交課務組，以利後續鐘點費核發作業，如有未達開課人數需申請續開之課程，需符合下列條件：

1. 需為滿足開課教師之基本授課時數。

2. 選修學期課不得申請續開，學年課學生人數需超過最低修習人數三分之二。

3. 必修課程學生人數需超過最低修習人數三分之二。

(三) 請各系所再次檢視置放於教務處網頁學生專區內，各學制科目學分表相關資料之正確性。

(四) 本校與臺灣大學聯盟跨校選課說明如下：

1、兩校校際選課限於學士班(含進修學士班)、碩博班學生，不含在職專班學生及其課程。

2、本校學生除在職專班(二年制及碩職)外之各學制，跨選臺灣大學日間學制課程，均不需再另外繳費；但原依規定需繳學分費者，需回學校繳納所選課程之學分費。

- 3、跨校選課時仍應遵循校際選課之規範。
- 4、跨選課程之學分在日間學士班列為畢業學分架構之跨域課程學分；除在職專班外之其他學制，則依所屬學系之認定是否列入畢業學分。
- 5、臺灣大學學生跨選本校各學制（除在職專班外）之課程，不收學分費。
- 6、請各系所儘早規劃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本校之跨域課程並提各級課程委員會。

三、綜合業務：

- (一) 教育部來函，修正中華民國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自106學年度起實施，內容已上載於教育部統計處網站（網址<http://depart.moe.edu.tw/ED4500>，請依序點選統計標準分類、學科標準分類第5次修正版，查詢參用）。
- (二) 107年度上半年辦理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補助，受理申請補助期限為107年1月1日至7月31日止預定辦理之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計畫書採外審制，請填妥辦理學術性活動申請基本資料表、計畫書、前次成果報告等資料（合併為1個PDF檔）於9月30前將電子檔Mail至綜合組，上傳檔案請勿超過3MB。
- (三) 106年度下半年補助博士班辦理學術講座，請各博士班踴躍提出申請，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本處綜合組官網「表件申請」處下載。

四、教發業務：

- (一) 106學年度第1學期教師成長講座「教學成長」、「沙龍講座」、「數位講堂」、「數位新趨勢」、「教師社群」場次(如附件一)，歡迎教師踴躍報名參加。
- (二) 106學年度「新進教師暨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如附件二)，敬請各教學單位配合辦理。

五、教卓業務：

- (一) 「106年教育部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第一期款新臺幣600萬元，已於本年9月7日核撥到校。
- (二) 請各學院院長於本次行政會議後，繼續召開創新教學暨補強教學設備研商會議。

學務處

一、本校 62 週年校慶暨創意舞劇、園遊會相關事項如下：

- (一) 本次校慶典禮預計於 106 年 10 月 28(星期六)10:00-12:00 假臺藝表演廳舉辦，當日下午進行舞劇決賽。
- (二) 本次校慶暨創意舞劇比賽規則說明會，預計於 106 年 9 月 30 日(星期六)假「臺藝表演廳」舉辦，邀請各系學務助教、大一負責人、日間/進學系會長等蒞臨參加。
- (三) 創意舞劇初賽訂於 106 年 10 月 21 日(星期六)13:30-18:00 假表演廳舉辦，將邀請親師會家長觀賽。
- (四) 本次校慶園遊會校內攤位申請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截止，招攬校內藝術市集 16 攤，校外攤商 30 攤，合計 46 攤位，歡迎大家廣邀親友共襄盛舉。

二、為瞭解新生入學後之適應，並增進壓力因應能力，學務處將於 9 月 25 日(星期一)至 10 月 18 日(星期三)實施新生心理測驗暨班級輔導活動，實施對象為大一新生、轉學生及碩博一新生，敬請班級導師及系助教協助班代於 9 月 20 日(星期三)前完成活動調查回函並繳至學生輔導中心。

三、106 學年度親師座談會訂於 10 月 21 日(星期六)實施，提供新生家長與校內行政主管及各系師長雙向溝通機會，並邀請家長一同欣賞新生辛勤練習創意舞劇之成果，敬請師長撥冗出席。

四、因應本校國際學術文化交流日趨頻繁，學生交換出國留學近年來有增加的趨勢。惟未役男同學尚有兵役問題，如因奉派或推薦至國外研究、進修、表演、比賽、訪問、受訓、實習或交流學生等原因，申請出國在四個月以上，一年以內者，務必於一個月前將簽文會辦學務處軍輔組，俾利辦理役男出國及緩徵事宜，以免屆時學生無法出境。詳細須知請各系所至「學務處-軍輔組網頁-學生兵役-役男出國」瀏覽。

五、本校 106 學年度學員生汽機車停車證於 9 月 11 日至 10 月 15 日辦理，相關訊息已公告校首頁及軍輔組網頁，請轉知同學按時辦理。

六、為配合 9 月 21 日國家防災日，已於 9 月 7 日新生入學輔導大一新生實施防震演練及疏散。另邀請崔媽媽基金會及板橋分局警員蒞臨本校實施學生校外租屋及交通安全宣導講座，同學反應熱絡，圓滿完成。

- 七、新生宿舍入住已於 9 月 5、6 日完成進住。感謝所有單位協助新生報到、交通引導、搬運行李等事宜。
- 八、106 學年度弱勢助學計畫今年改採線上申請，系統開放填寫作業時間於 10 月 2 日到 10 月 13 日，紙本繳件時間為 10 月 11 日至 10 月 13 日，上午 8：30 分至晚上 6：30 分，請師長將相關訊息轉知系所同學知悉。
- 九、106 年暑假期間，學生服務性社團國際紅豆社計有三場營隊在校外舉行，分別是「2017『藝路向北』關懷北京燒燙傷兒童志工隊」、「G12 瑞濱藝術與品格教育營」及「G8 保長藝術與品格教育營」，輔導當地弱勢學生，提高美學及品格教育。
- 十、106 學年「社團招生週」預計於 9 月 19 日-20 日舉辦，預計 30 個社團於音樂系走廊及 7-11 超商前辦理新生招募活動。

總務處

一、南側校地籃球場興建工程

本案施工廠商已於9月7日申報竣工，並於當日辦理竣工查驗，後續將儘速辦理驗收事宜，以利使用單位儘早進駐使用。

二、教研大樓前廣場(原籃球場)景觀改善工程

廠商於9月1日申報開工，目前進行既有地坪打除作業。

三、工藝大樓2樓教室整修工程

本案履約期限為9月6日，廠商預計9月16日完工。營繕組已於施工協調會中要求廠商加緊趕工，廠商排定趕工時程為：9月7-11日進行地坪磨石子清理及拋光、9月9-13日進行木作抽屜矮櫃等傢俱現場組立安裝、9月12-14日進行現場給排水管路及電源配管配線、9月15-16日進行測試及復舊工作。

四、設計學院工作坊授課空間基礎裝修工程

已於8月24日核定設計書圖，8月30日簽准工程招標文件，目前上網公告中預計9月18日開標。

五、文創園區C區二樓及網球場廁所修繕工程

廠商於8月25日申報竣工，於8月30日辦理竣工會勘，並於9月7日驗收通過。

六、視傳系2樓教師研究室J2003及J2004氣密窗工程

廠商已於8月4日申報竣工，本案並於8月9日辦理竣工查驗，8月31日辦理驗收，目前驗收紀錄簽核中。

七、雕塑學系金屬工作地板鋪設工程

本案施工廠商於8月24日申報竣工並辦理竣工會勘合格，並於9月7日辦理驗收通過。

八、文創園區大工坊2樓整修工程

本案於8月22日辦理第2次開標，由“邑冠室內裝修實業有限公司”得標，已於9月6日申報開工，預計於10月5日完工。

九、古蹟系替代空間整修工程

本案於8月23日核准技服廠商提送之細部設計相關書圖，目前簽辦工程招標作業，俟簽准後辦理上網招標。

十、大漢樓外牆磁磚整修工程

本案於8月22日辦理開標，由“利盛土木包工業有限公司”得標並於9月1日申報開工，預計於9月30日完工。

十一、北側教師眷舍-藝博館展場整建工程

本案已於9月5日決標予圻濬工程有限公司，預定9月11日開工。

十二、國際事務處貴賓交誼廳整修工程

本案於8月24日簽准委託“伸基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辦理規劃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預計9月20日完成細部設計。

十三、暑假校園總清及消毒自7月13日至9月1日已施作完成。

十四、綜合大樓1樓統一超商自9月5日開始擴大營業空間，並增設用餐區提供同學用餐環境。請協助宣導該區僅供用餐使用，請勿盤據打牌、滑手機或使用筆電，以免影響其他同學利用該區的正當權益，並在用完餐食後，隨手清理垃圾以維本校學生良好聲譽。

十五、新學年開始請各單位財物保管人協助轉知宣導，請教師學生加強學校財物管理意識，教師使用及借出物品務必填具相關資料留存。如因空間整理需要，必須經該單位保管人同意後，方可移動或報廢業管財務；另報廢品請一律以完整樣貌繳回保管組，勿私行取下零件留用或讓廠商拿走，否則將無法除帳，請大家共同愛惜本校財物資源。

研究發展處

- 一、有關106年度下半年大學校院評鑑報告書，業於106年8月31日繳交高教評鑑中心。本處持續規劃校務評鑑場地及相關接待流程等事宜，並充實相關佐證資料。
- 二、本處業於106年9月8日辦理KPI指標管理系統教育訓練，感謝相關業務人員之參與。續請各單位協助於106年9月27日前完成「105學年度KPI績效指標」第一階段填報作業，並提供核章後紙本，由本處協助檢視。
- 三、請各學院於106年9月30日前完成「105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院評選作業，並於106年10月5日前提供推薦名單、院評選會議紀錄及推薦者論文或創作專輯(封面影本即可)至本處統整簽辦。
- 四、有關大學校院校務資料庫106年10月表冊填報作業，業於106年9月6日以電子郵件通知相關單位，請各單位協助於106年10月6日前完成資料庫表冊填報。
- 五、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本校須提交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請相關單位參考本處提供之「106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撰寫107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資料內容，並於106年9月22日前回傳，以利後續彙整。
- 六、智庫中心業於106年8月19日舉行全國文化會議預備會議，由六大議題分組召集人主持，邀集議題分組諮詢委員、學者專家、公民團體代表、中央相關部會及地方政府代表等近300人參與。
- 七、全國文化會議大會業於106年9月2日、3日成功舉行，總統蔡英文、前行政院院長林全及文化部部長鄭麗君均出席致詞勗勉。會議收攏北中南東到離島，15場分區論壇及3場主題論壇與1場預備會議，由下而上的各層次公民審議思維的論壇討論，以及網路參與平臺已達公民連署門檻之提案意見，凝聚臺灣民眾對文化相關議題的共識，並於全國大會中共同討論出具體可執行的方向與策略，據以納入文化政策白皮書，協力擘劃臺灣未來文化發展的藍圖，作為未來文化施政之重要參據。
- 八、育成中心輔導之創業團隊「點藝藝術」，成功申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106年度大專畢業生創業服務計畫(U-START)，補助經費為新臺幣50萬。

國際事務處

- 一、106年9月4、5日辦理境外交換生團體接機，接機人數共計52人，並協助完成報到、辦理保險與手機門號及宿舍入住手續，本(106)學年度第一學期境外生報到人數預計156人：僑外生69人、大陸學位生15人，來校交換生72人，共計156人，報到過程順利圓滿，感謝軍輔組於境外生來校報到期間，提供宿舍入住等相關協助。
- 二、106年9月6日(三)上午9:00假教研10樓演講廳辦理「2017年境外學位生暨秋季班交換生入學輔導說明會」，校長、薛副校長蒞臨致詞，表達歡迎之意。與會各行政處室代表針對選課、簽證與生活安全等重要事項提供說明與建議，會後於教研大樓B2舉行餐會，與各系學長姐代表會面聯誼。
- 三、106年9月27日(三)12時假教研大樓10樓國際演講廳舉行辦理「107學年度第一學期交換生甄選說明會」，歡迎系所轉知鼓勵學生踴躍參與。
- 四、本年度「獎助學生出國展演競賽」補助19案114人，受獎助團隊返國後將分享出國交流展演之學習心得與收獲，本學期第一場次分享會訂於106年9月28日(四)12時假教研大樓303教室舉行，歡迎全校師生踴躍參加。
- 五、106年9月29日(五)，假本校宿舍區民主牆前舉辦「2017境外學生中秋迎新聯歡聚會」，邀請境外學位生與交換生聯誼同歡，品嚐月餅、柚子並體驗臺灣節慶風俗傳統，促進國際多元文化交流。
- 六、106年8月15日(二)，姊妹校南卡羅萊納大學視覺藝術設計學院陶藝教室 Virginia Scotchie 教授來校參訪，由國際長親自接待，於工藝設計系參觀交流，雙方都希望不久未來兩校能逐步開展學生交換等合作計畫。
- 七、106年8月24日(四)，日本女子美術大學橫山勝樹校長一行5人來校參訪，由校長親自接待，並與設計學院會面交流，雙方就10月日本高山村電視節目拍攝合作計畫進行簡報並交換意見。會後參觀設計學院教學設施，期待日後更多師生交流的精采合作機會。
- 八、106年8月25日(五)至31日(五)國際處於印尼雅加達、棉蘭、亞齊參加三場臺灣高等教育展，向印尼三大城市之學子與家長

介紹臺藝大辦學特色以及來臺就讀之種種優點，今年臺灣共有50所公私立大學參展共襄盛舉，參觀詢問之學生、家長人數更超過以往紀錄。

文創處

- 一、 文創工作室於 9 月陸續辦理相關創新創業課程與活動，辦理商業模式、政府補助資源、創意行銷、專案計畫書寫作等相關創新創業課程，培養學生創新、創業等相關知能，預計共有 120 人次參與課程。
- 二、 本處辦理教育部「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培育文創工作室 8 案，協助完成創業構想驗證及創業構想的實作，共計產出 77 件創意產品。教育部將於 9 月 27 日於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辦「105 學年度大專校院創新創業扎根計畫暨平台成果展」，本次活動以靜態成果展覽與成果手冊，搭配動態新創講座、電梯秀、創業團隊媒合會等模式，展現大專校院創新創業能量。
- 三、 本(106)年度從駐村藝術家遴選 2 位優質藝術家：莫珊嵐及楊家佳，由學校補助每位辦理個展費用計新臺幣 3 萬元。將於 9 月 19 日至 29 日在本校國際展覽廳，分別以「Samples」及「被圈養的詩」為主題，共同辦理個人創作展覽，並訂於 9 月 20 日舉行開幕茶會，及 9 月 29 日下午辦理工作坊，歡迎蒞臨指教。
- 四、 本處辦理「第八屆駐村藝術家聯合展演活動」自 10 月 5 日至 20 日，在本校國際展覽廳，以「Confluence 匯合點」為主題，聯合展出藝術家於進駐期間之創作成果，含括美術、雕塑、表演、複合媒材及多媒體藝術類等作品。訂於 10 月 5 日中午舉行開幕茶會及創作工作坊，另於 10 月 6 日下午辦理「數位與藝術共伴」講座，歡迎蒞臨指教。
- 五、 本處藝文育成中心訂於 106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15 日於華山文化創意產業園區辦理秋意濃文創市集，邀請 106 年度育成業者一同參與，藉以提高育成業者品牌及產品的曝光度。

圖書館

- 一、本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自即日起開始受理「新生圖書館利用教育暨導覽」活動申請，請逕洽本館 1 樓服務檯或至圖書館首頁填寫「新生圖書館導覽活動申請表」。
- 二、本館訂於 106 年 10 月 11 日(三)及 14 日(六)上午 10-12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線上音樂資源說明會」及「表演藝術資源利用說明會」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三、本館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師指定參考書」計有中國音樂學系張儷瓊老師等 128 位老師指定 193 門課程，參考用書 868 冊，置放於 3 樓參考資源區供選修同學閱覽參考。
- 四、本館 106 年度 1-6 月份各項使用次數統計表，(如附件三)。

有章藝術博物館

- 一、有章藝術博物館策劃「織動-生態作為動詞」國際影像裝置展將於9月12日開展，並於9月16日下午1點舉行開幕，並有策展人導覽、藝術家講座等相關活動，此次展覽邀請國內外藝術家15位，共16件錄像作品展出，屆時歡迎各位師長同仁蒞臨觀賞。
- 二、本館預計於11月中旬策劃展覽「空氣草」，邀請表演及視覺領域相關藝術家一同展出，探討表演藝術從劇場過渡至展場之下，與身體、物件、空間之間的構組關係，目前正積極進行策展相關事宜。

藝文中心

一、場館使用統計：

(一)、8月份場館使用率統計：臺藝表演廳2場活動，共使用11天、演講廳8場活動共使用8天、國際會議廳2場活動共使用2天；場館使用共計21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四)。

(二)、8月份場館經費收支說明：收入計有39萬5,840萬元，支出共有9萬1,430元，盈餘為30萬4,410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五)。

二、本中心舉辦《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熱對流系列》活動，時間為106年11月9日(星期四)至12月18日(星期一)止，為期一個多月，地點在本校臺藝表演廳。(宣傳影片播放)

本次藝術節規劃3檔「經典製作」，其中以「法國111劇團」演出的《Plan B》最受矚目；另規劃5檔「大觀饗宴」音樂會演出，最後另有2檔「免費演出」，除了音樂系管樂團演出外，亦與韓國文化部扶植的「韓國藝術大學管弦樂團」合作演出。

此次藝術節10檔節目票價分為：500元至1,800元不等，並規劃了11種類型的節目套票方案，希望能爭取更好的票房，以及為喜愛藝術表演賞析之觀眾帶來更優惠與物超所值的演出消費。各檔節目名稱、票價與節目套票(如附件六)。

最後感謝秘書室、學務處、國際事務處、舞蹈系、音樂系、國樂系、電影系與廣電系的協助，讓《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熱對流系列》活動執行能更加順遂，懇請各位師長同仁齊心推票，並歡迎屆時蒞臨觀賞。

電子計算機中心

一、依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規範，每年進行複評驗證，每三年需重審換證稽核，以維持證書有效性，本中心已於 106 年 8 月 22 日由國際驗證公司 BSI 完成換證稽核，順利通過並取得 ISO27001:2013 證書，感謝學校長官、全體資訊安全委員、及同仁們對資訊安全的指導與支持。

二、教育部已於 4~6 月、7~9 月，針對各單位一級主管與行政人員進行 106 年度學術網路防範惡意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演練。

(一)教育部訂定合格標準為：

1、惡意郵件開啟率應低於 10%以下。

2、惡意連結(或檔案)點擊率應低於 6%以下。

(二)本校社交工程演練結果為：

1、抽選參演人數 73 人，開啟信件人數 11 人，惡意郵件開啟率為 15.07%。

2、抽選參演人數 73 人，開啟信件並點選連結人數 1 人，惡意連結(或檔案)點擊率為 1.37%。

因本校未達教育部規定之社交工程演練合格標準，依規定需於本年度(106)9 月份辦理第二次演練，以驗證單位改善情形。如二次演練皆未達標準之單位，須檢送改善計畫及教育訓練相關文件到部備查。經分析此次演練開啟惡意郵件的情形，均發生在同仁位於校外環境，因學校網路資安機制已成功阻擋校內惡意郵件回覆，但是使用校園外網路(例如手機 4G 網路)，同仁仍需自行注意避免開啟來路不明郵件，另針對開啟惡意電子郵件的同仁，本中心擇期辦理教育訓練。

三、提醒各位同仁有關 e 化流程系統的問題諮詢回復功能，當發問者的問題需轉為校園入口網站的常見問題時，請先確認發問內容如有「個資資料」，必須先進行遮罩或修改內容後發布，避免違反個資法規範。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05-暑期學士學分班已於9月8日圓滿結束，請各開課學系告知所屬授課老師儘速完成成績登錄，以利後續成績通知單寄送及證書核發。
- 二、106-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學士學分班、碩士學分班、樂陞視傳 80 學分班、文化行政 20 學分班、兒藝師資 20 學分班、技藝職系 20 學分班)暨推廣班(音樂個別指導班、兒少藝術小學堂、樂活藝術研習班、樂齡大學、陸師來臺研修班)已於9月11日陸續開課，本期(至本週止)計開設64門專班、111門隨班，計1,133人次，收入約654萬3,670元，結餘247萬8,183元(盈餘182萬3,816元、校務基金65萬4,367元)。
- 三、本中心辦理「106學年度樂齡大學計畫」，將於9月18日(一)開始上課，學員共計30人。
- 四、本中心辦理「全民美學再運動--臺藝大教授創作展」，已於台電台北總管理處人文藝廊展出(展期至9月30日)，並舉辦兩場教育推廣活動。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 (一)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以下簡稱退撫條例)業經總統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有關退撫條例第8條第4項規定部分「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得繳付公務人員退休撫卹金費用」,其適用對象係以106年8月11日(含)以後育嬰留職停薪年資為範疇,非以申請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之時間為新法適用之認定基準。(教育部106年8月31日臺教人(四)字第1060121793號)
- (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業於106年8月9日制定公布,除第8條第4項及第69條自公布日施行外,其餘條文自107年7月1日施行,教育部整理出有關重點規定,其中「離婚配偶請求權」及「再任公職停領月退休金」之規定請同仁特別注意,相關資料已公告在人事室網頁。

二、執行事項

- (一)106學年度第1學期子女教育補助費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本(106)年9月29日(星期五)前送交人事室彙辦。
(本校106年9月6日臺藝大人字第1061800301號)
- (二)為提升本校各行政單位業務績效滿意度,辦理本校105學年度行政單位業務績效精進問卷調查作業,以瞭解對行政單位業務的評價,及對未來行政單位業務的期待,該項滿意度的結果將成為未來行政單位績效精進及服務品質提昇的重要依據,請各單位協助填寫,並於106年9月27日前擲還人事室彙辦。
- (三)自106年1月1日起,各機關(構)公務人員每人每年最低學習時數需達20小時,其中10小時必須完成當前政府重大政策、法定訓練及民主治理價值等課程,並以數位學習為優先;其餘10小時由公務人員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之課程,各機關並得依施政重點、業務需要或同仁職能發展自行規劃辦理相關課程。本室於9月15日至9月22日與圖書館協同規劃於六樓多媒體資源中心辦理數位學習課程教育訓練如下:當前重大政策(1小時)、環境教育(4小時)、性別主流化(1小時)、廉政與服務倫理、人權教育、行政中立、多元族群文化、公民參與等(4小時)。並於106年9月15日至9月25日於該中心設置公務人員數位學習專區供同仁學習,歡迎同仁踴躍參加,依限完

成終身學習時數。(行政院105年12月19日院授人培字第1050062475號函)

三、人事動態(106年8月9日至9月14日):(如附件七)

教職員：教職員：計1人免予代理、1人職務代理、1人新聘。約

用人員：計10人新進、8人離職、1人育嬰留停。

主計室

一、106 年度截至 8 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 收入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收入預算 9 億 3,327 萬元，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收入數 5 億 7,205 萬元，佔累計收入分配預算 5 億 7,192 萬元之 100.02%，佔全年預算數之 61.29%。

(二) 支出部分

本校 106 年度支出預算 9 億 9,803 萬元，截至本月底止，累計支用數 5 億 9,814 萬元，佔累計支出分配預算 6 億 8,197 萬元之 87.71%，佔全年預算數之 59.93%，主要係相關單位陸續辦理採購作業未及核銷所致。

二、107 年度調薪 3%說明

(一) 有關行政院決定 107 年全國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一案，經教育部會計處於本(106)年 9 月 12 日晚上 8 點緊急通知，各校 107 年度與調整薪資待遇相關之預算，應配合政策並採教育部補助 75%，其餘由學校自籌方式修正。

(二) 查本校 107 年度預算用人費用原編 4 億 7,434 萬元，經配合政策修正為 4 億 8,525 萬元，計增加 1,090 萬元。

設計學院

為迎接本院創立 60 週年紀念，自 106 年 10 月 07 日(六)起至 10 月 17 日(二)止，於松山文創園區一號倉庫將展開「臺藝設計·啟蒙 60」系列活動，同月將於校內有「設計月」活動，將舉辦本院各系所之研討會與工作營(如附件八)。

首先由 10 月 7 日下午 13 時「臺藝設計·啟蒙 60」特展的開幕典禮揭開序幕，本特展邀請歷屆傑出校友與本院專兼任教師參展。展出作品包含工藝設計、多媒體動畫與視覺傳達設計、文化創意產業設計等領域作品，多達 300 件左右。開幕當天下午 14 時 30 分起將進行「設計圓桌論壇」，邀請日本、韓國國際知名學者以及國內對臺灣設計教育與設計界具深遠影響之專家學者與業界人士共十多位。

106 年 10 月 11 日(三)、10 月 12 日(四)、10 月 14 日(六)，盛大舉辦六場「國際跨領域設計論壇」亦為本次活動重點，將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與產業界人士之經驗分享與深度探討。此外，本院同時策劃出版「設計教育·啟蒙 60」紀念特刊，如同閱讀臺灣當代設計史。

此次活動由本院與院內各系所主辦；本校工藝·視傳設計系校友會、本校教學卓越計畫合辦；中華民國基礎造形學會、實踐家文教基金會協辦。在此誠摯邀請各位同仁共襄盛舉，敬請蒞臨指教，一起回顧過去 60 年來本院為臺灣設計教育與設計界所努力的豐碩成果，同時也為下一個 60 週年再出發。

傳播學院報告

- 一、本校與甲尚科技合辦的 ASIAGRAPH REALLUSION AWARD 動畫大賽已於 8/25 完美落幕。本校此次在電影系、電算中心、教務處的協助下，協助承辦並提供此次國際動畫比賽的場地，此次共有日本、泰國、馬來西亞、印尼、中國、臺灣等六個國家近 60 位同學參加競賽，爭奪首獎 1 萬美金的動畫首獎，薛副校長也蒞臨開幕致詞，勉勵參賽者善用科技工具，進行藝術創作。
- 二、廣電系兼任教師徐進輝老師與日間學士班四年級謝祥釋、楊子萱同學，以「大樹下聽故事」節目入圍了第 52 屆廣播金鐘獎「廣播劇」以及「音效獎」兩個獎項，頒獎典禮將在 9 月 23 日晚上七點舉行。

補充報告：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學院 | 與設計學院共同辦理「106 年度國慶大會花車嘉年華會遊行活動」 | 10/10(二) 凱達格蘭大道 |
| 舞蹈系 | 新北市政府文化局「106 新北巷弄藝起來」展演活動 | 9/23(六)19:30 中和四號公園紀念碑廣場 |
| | 教育部「106 敬師月—敬師快閃舞」展演活動 | 9/24(日) 信義威秀徒步區 |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備註 |
|-----|--|---------------------------|
| 戲劇系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偏鄉學校推廣列車暨夏季營隊—《細說從頭-戲劇列車出發》活動 | 9/5(二)-9/9(六) |
| 音樂系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術宅急便—《敬師月快閃》活動 | 8/26(六)-8/27(日) 9/2(六) |
| 國樂系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術宣導列車—《國樂走透透》活動 | 9/5(二)-9/8(五) |
| 舞蹈系 | 2017 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 開幕活動 | 8/19(六) |
| | 全民美育旗艦計畫：藝術宅急便—《敬師月快閃》活動 | 9/24(日) |

陸、歷次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修正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及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06年9月13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為因應業務由研發處移轉至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故修正本校「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部分條文。
- 三、另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四、檢附規定修正對照表乙份及修正後全文(草案)(如附件九)。

決議：依討論意見修正後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為本校各單位電話使用權限開放提升等級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總務處106年6月21日總務會議記錄及106年9月6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105學年度總務會議系所提案，開放辦公室話機撥打行動電話權限，會議決議原則上開放各分機皆可撥打行動電話，每通電話限時3分鐘，俟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教學單位電話費超過預算者，由各單位業務費項下支應。

決議：照案通過試辦後再評估。

捌、臨時動議

玖、綜合結論

- 一、勉勵各院系所繼續加強招生以因應未來少子化的衝擊，善

- 加運用各項挹注的經費和資源，強化本質，減少不必要的公關消耗。
- 二、有關 107 年軍公教人員待遇調升 3%；本校研擬約用人員調薪政策，並俟行政院計算方式定案後，再於下次行政會議說明。
 - 三、本校財務運作尚可，惟在管理上應作更有效的規劃，並加強各項建設。
 - 四、本校獲教育部補助 8000 萬元，預計其中 1,000 萬元能挹注教務處教學卓越提升之用途，另 3,000 萬元預計運用於總務處之環境空間改善工程；請務必費心規劃；近期校內因各項工程建設所造成之噪音及行動空間不便之處，請各位包涵。
 - 五、本校在各項新建及整修工程未完工期間，現況空間恐仍不足，務請各院系所單位能多費心於空間設備整體規劃，並掌握資源有效提升空間運用。
 - 六、感謝國際事務處朱處長兼任藝文中心主任，全力配合本校藝術表演推廣，使本校更邁向藝術國際化。
 - 七、恭喜藍羚涵主任和蔡秉衡老師升教授。

拾、散會（下午 3 時 29 分）

106-1 教師成長講座場次

| 日期 | 講題 | 講者 | 地點 |
|--------------|--|-------------------------------------|------------------------------|
| 教學成長 | | | |
| 10/19 | 從學生短片到國際影集—《通靈少女》的創作歷程 | 陳和榆導演(《神算》、《通靈少女》導演、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電影研究所) |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
| 11/2 | 畫張圖想得更清楚,任何能都能學會的視覺筆記術 | 盧慈偉創意總監(品思學習中心) | |
| 11/16 | 如何把創意轉換成影響力 | 程詩郁執行長(左腦創意行銷) | |
| 11/23 | 當代博物館作為一種催化劑 | 辛治寧老師(國立歷史博物館教育推廣組長/任教於輔仁大學博物館學研究所) | |
| 沙龍講堂 | | | |
| 10/18 | 從四個風起看高教創新 | 林從一教授(國立成功大學副校長) | 行政大樓4樓 第一會議室 |
| 11/15 | 琳派雅室: 燦爛與寂然的陶瓷藏品 | 陳彥璋先生(高野美術股份公司執行董事) | |
| 數位講堂 | | | |
| 9/18 | Adobe Creative Cloud 課程-輕鬆地將創意轉變成出色的作品 | 黃耀興工程師 (Adobe 原廠工程師) | 805 電腦教室 |
| 9/22 | 數位時代的雲端教室 e-learning I | 旭聯科技工程師 | 903 電腦教室 |
| 9/27 | 數位時代的雲端教 e-learning II | 旭聯科技工程師 | 803 電腦教室 |
| 10/12 | 雲端時代的字型服務-展現文字生命力 | 章君豪工程師 (威鋒數位開發技術支援) | 805 電腦教室 |
| 11/10 | 教師績效評鑑說明暨教師績效評鑑平台教育訓練 I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處、天方科技工程師 | 803 電腦教室 |
| 11/21 | 臺藝大雲端服務-信手拈來, 創意無<限> | 張漢平老師 (新北平文化創意事業工作室) | 805 電腦教室 |
| 11/22 | 教師績效評鑑說明暨教師績效評鑑平台教育訓練 II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發處、天方科技工程師 | 803 電腦教室 |
| 數位新趨勢 | | | |
| 11/9 | 博物館典藏文化資產之授權 | 陳曉慧老師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科技管理研究所) |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
| 12/1 | 您也可以這樣教! 陶藝創作磨課師課程案例分享 | 梁家豪老師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工藝設計學系) | |
| 教師社群 | | | |
| 9/20 | 新進教師期初研習會 | 教師心得分享講座 | 12:00-14:00 教研大樓 901教室 |
| 12/1 | 新進教師期末研習會 | 教師心得分享講座 | |
| 12/8 | 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聯合分享會 | 教師社群分享本年度經營社群之方式與收穫 | |

以上場次列計教師成長講座次數, 報名網址 <http://goo.gl/s5dTBj>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新進教師」評鑑作業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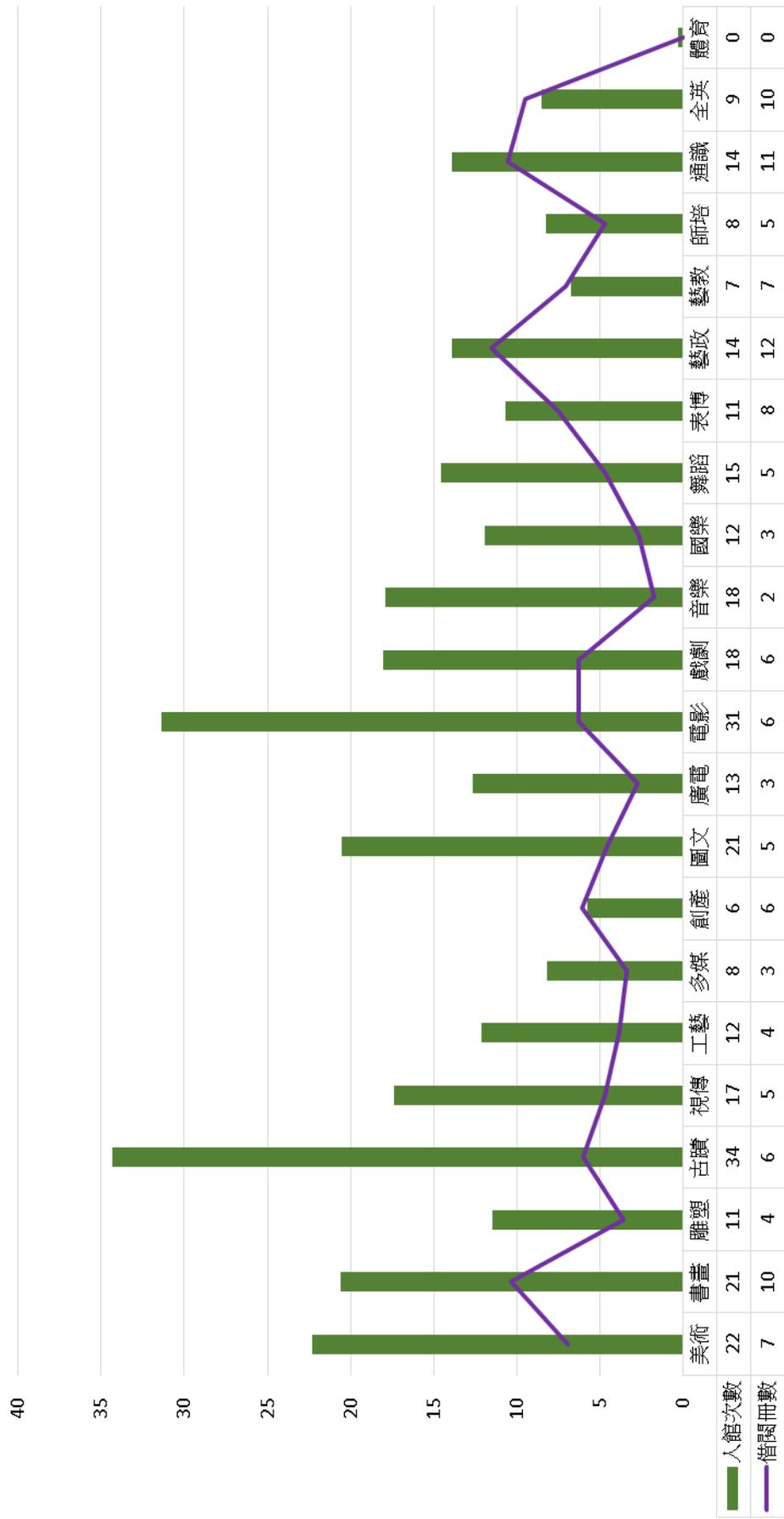
| 項次 | 辦理事項 |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 負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1 | 彙整受評教師名冊 |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於 106年11月3日 前轉交教師名冊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評鑑。 | 人事室 | 106.11.3 |
| 2 | 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由教發中心辦理兩場次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訓練。 | 教發中心 | 106.11.9 106.11.22 |
| 3 | 受評教師自評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進專任教師：第一年以接受評鑑第1學期為準，第二年以接受評鑑第1學年及第2學年第1學期為準，第三年以接受評鑑第1~2學年及第3學年第1學期為準。另，新進專任教師採計到校前3年之研究績效。 2. 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評鑑評分系統開放時間106年11月10日上午8:00），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及自評。 3. 教師於107年3月1日前完成自評（評鑑評分系統關閉時間107年3月1日下午17:00），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於107年3月5日前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 教師 | 106.11.10 107.3.1 |
| 4 | 各系所中心辦理評鑑初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 2. 「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評鑑辦法辦理初審：系(所、中心)教評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 各系所中心於107年3月21日前完成初審，並列印初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所有資料於107年3月23日前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 系所中心 | 107.3.6 107.3.21 |
| 5 | 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六條之一規定，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 2. 「各學院教評會」依評鑑辦法辦理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教評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3. 各學院於107年4月18日前完成複審，並列印複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所有資料於107年4月20日前送教務處彙整。 | 學院 | 107.3.26 107.4.18 |
| 6 | 教務處彙整複審評鑑結果提付校教評會審議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提付校教評會審議。 2. 由人事室召開校教評會審議複審評鑑結果，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 | 教務處 | 107.4.23 107.5.31 |
| 7 | 評鑑結果未達標準者後續處理 | 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 | 系所中心 | 107.6.1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06 學年度「一般教師」績效評鑑作業期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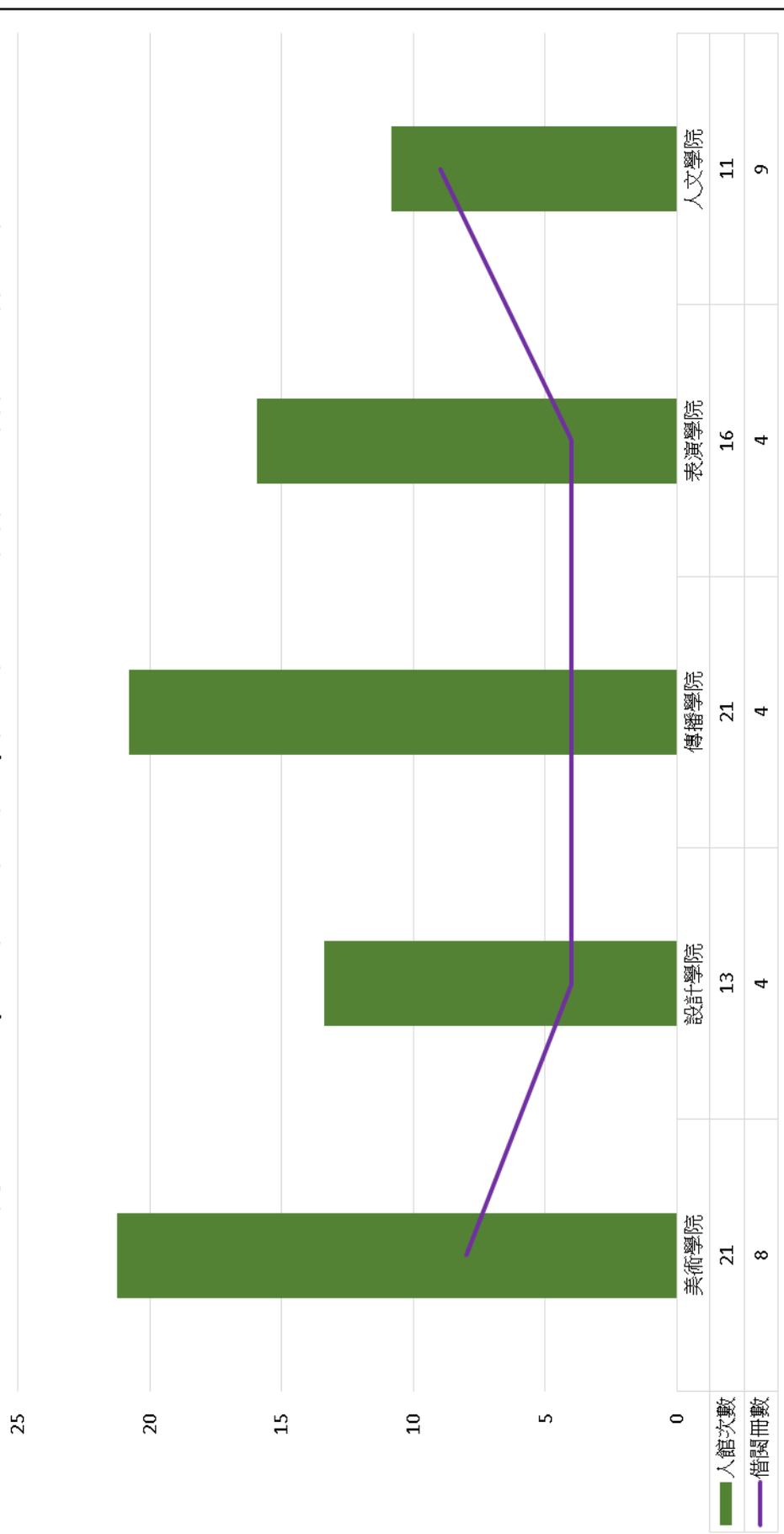
| 項次 | 辦理事項 |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 負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1 | 自願提前評鑑教師申請提前受評 | 1. 依評鑑辦法第六條辦理。 2.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補評、再評之教師名冊。各院、系(所、中心)於 106年9月30日 前提出自願提前評鑑者名單提供給人事室。 | 學院 系所中心 人事室 | 106.9.30 |
| 2 | 彙整受評教師名冊 | 由人事室造設該年度應評、再評及自願提前評鑑者之教師名冊，經簽核後於 106年11月3日 前轉交教師名冊予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辦理評鑑。 | 人事室 | 106.11.3 |
| 3 | 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 | 由教發中心辦理兩場次教師績效評鑑系統操作訓練。 | 教發中心 | 106.11.9 106.11.22 |
| 4 | 受評教師自評 | 1. 資料受評年度： 101~105學年度 。 2. 教師自行至評鑑系統登錄自評評分資料區域（評鑑評分系統開放時間 106年11月10日上午8:00 ），依評量表提供有關事項之具體資料電子檔上傳至系統(或列表附卷)及自評。 3. 教師於 107年1月10日 前完成自評（評鑑評分系統關閉時間 107年1月10日下午17:00 ），列印「評分表」及「審核表」，附上「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於 107年1月12日 前送交系所中心辦理初審。 | 教師 | 106.11.10 107.1.10 |
| 5 | 各系所中心辦理評鑑初審 | 1. 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各系(所、中心)應分別設置「學系(所、中心)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置委員5至7人(教授級委員至少2/3；系內教授不足時，得聘請外系教授為委員)，以系(所、中心)主任為召集人。系上委員之產生由系教評會推舉之。 2. 系(所、中心)依評鑑辦法辦理初審：系(所、中心)評委會依評量標準審核受評教師所提供之資料及自評實施初審。 3. 各系所中心於 107年2月14日 前完成初審，並列印初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所有資料於 107年2月23日 前送各學院辦理複審。 | 系所中心 | 107.1.15 107.2.14 |
| 6 | 各學院辦理評鑑複審 | 1. 依據評鑑辦法第四條規定，各學院應分別設置「學院教師績效評鑑委員會」辦理績效評鑑事宜。置教授級委員5至9人(含校外委員至少1/3)，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校外委員之遴選由學院推薦應聘人數之加倍人選，陳請校長圈選之；校內委員由院教評委員互選(院內教授人數不足時，得聘請他院教授為委員)。 2. 各學院依評鑑辦法辦理複審：系(所、中心)向院級陳報評量結果，由學院評委會實施複審，並解決有爭議之問題。 3. 各學院於 107年3月23日 前完成複審，並列印複審「評分表」、「審核表」及「教師自評佐證資料(電子檔或紙本)」，附上會議記錄及簽到表等所有資料於 107年3月29日 前送教務處彙整。 | 學院 | 107.3.1 107.3.23 |

| 項次 | 辦理事項 | 工作內容、說明事項 | 負責單位 | 完成期限 |
|----|------------------------|---|--------------------------|---------------------------|
| 7 | 教務處辦理評鑑結果核定 | 學院評委會審議結果由教務處彙整，惟若成績落差過大或有明顯不當時，得邀聘校外委員進行審議，決定是否通過或退回再審，再簽請校長核定後發給證明。 | 教務處 | 107.3.30 107.4.27 |
| 8 | 辦理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之申訴 | 受評教師對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一個月內向各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提出書面申覆。 | 學院 人事室 | 107.5.1 107.5.31 |
| 9 | 辦理教師評鑑結果未達通過標準者之輔導及再評鑑 | 第一次評鑑未通過之教師，應接受輔導(輔導辦法另定之)，並於評鑑結果核定後之次學年接受再評鑑，自再評通過之次學年度起解除前項處分限制。 | 系所中心 學院 教務處 人事室 | 107.6.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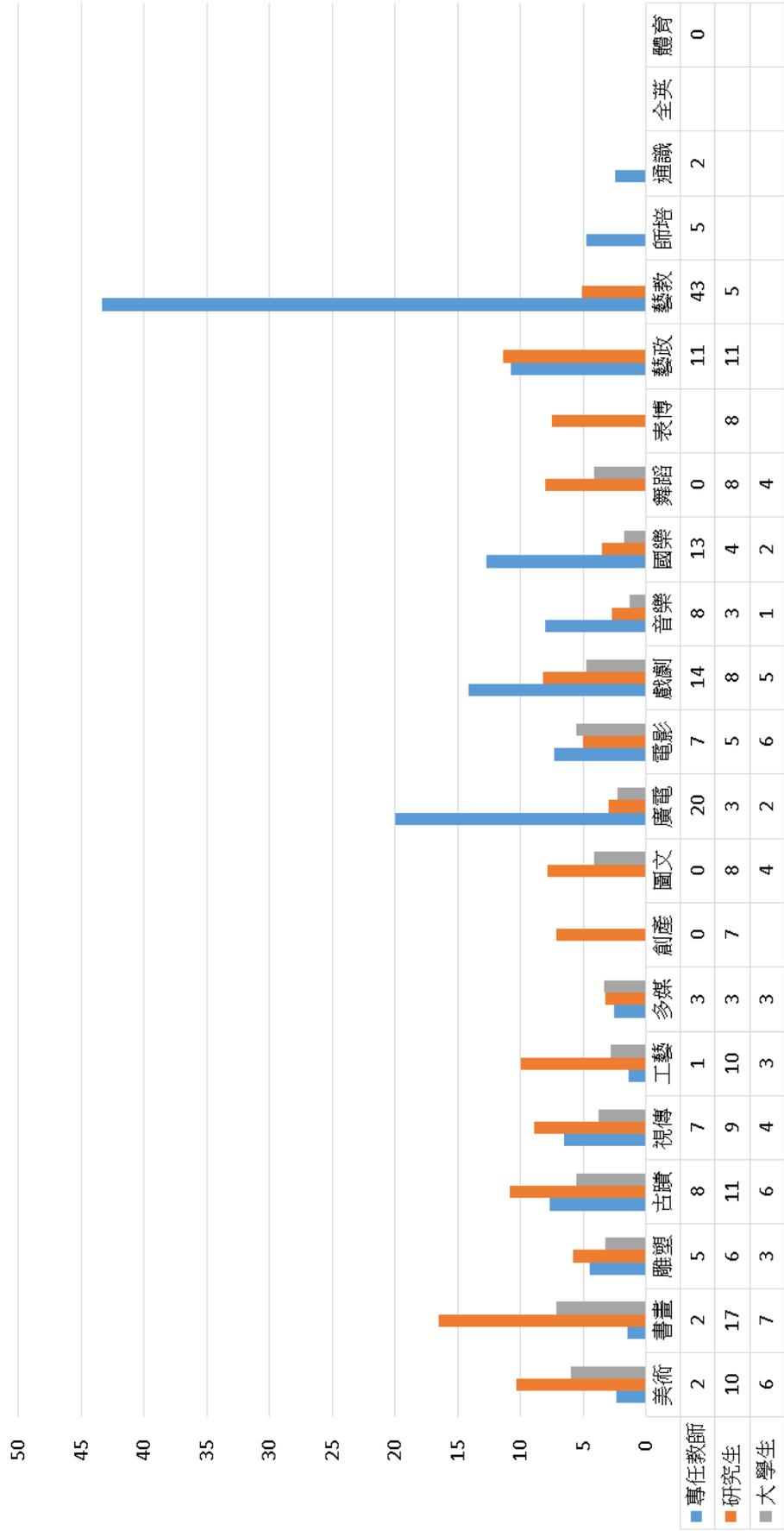
106年度1~6月各系所(含專任教師與學生)平均每人人館次數與圖書借閱冊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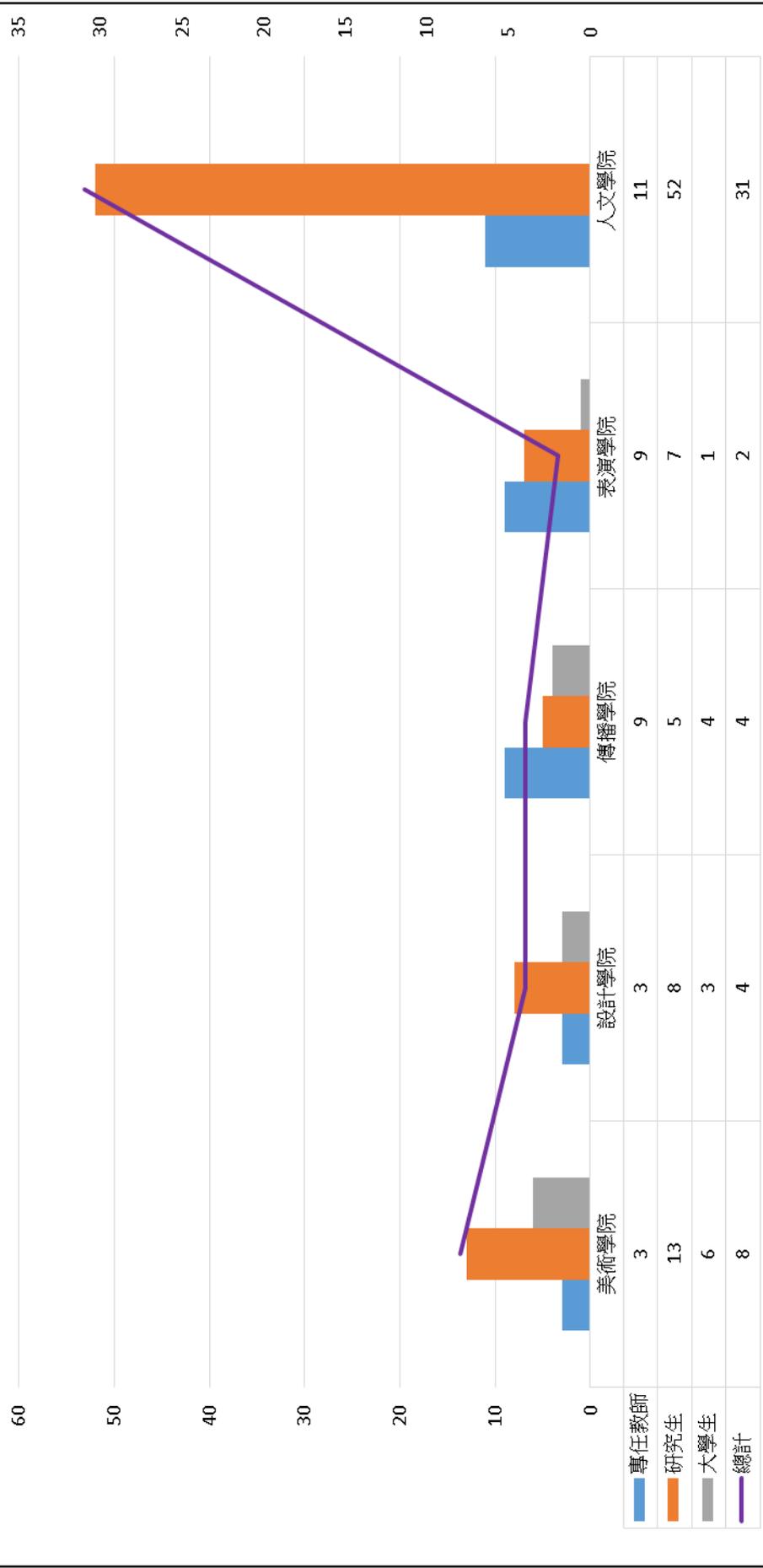
106年度1~6月各院(含專任教師與學生)平均每人人館次數與圖書借閱冊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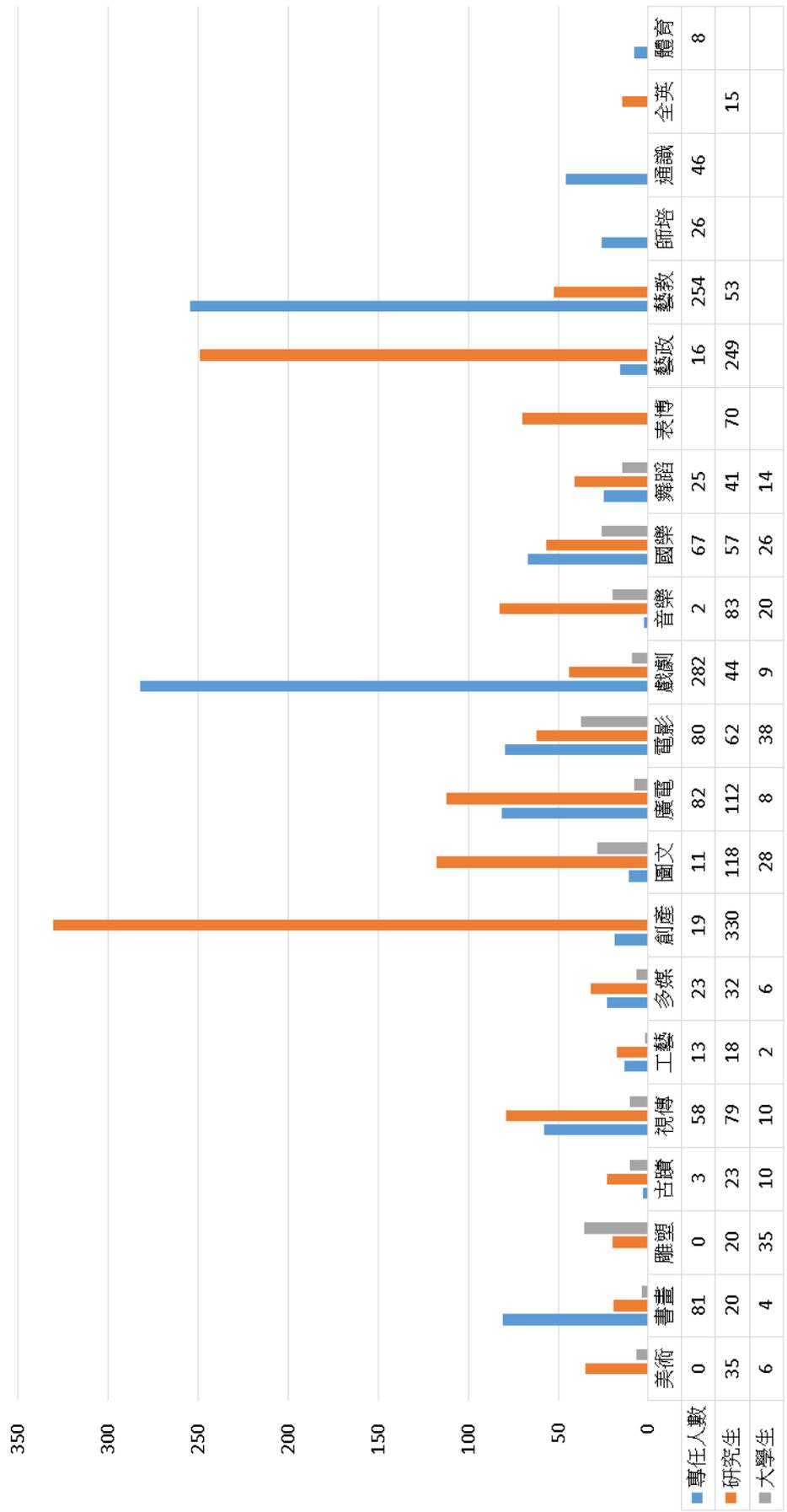
106年度1~6月各系所平均每人圖書借閱冊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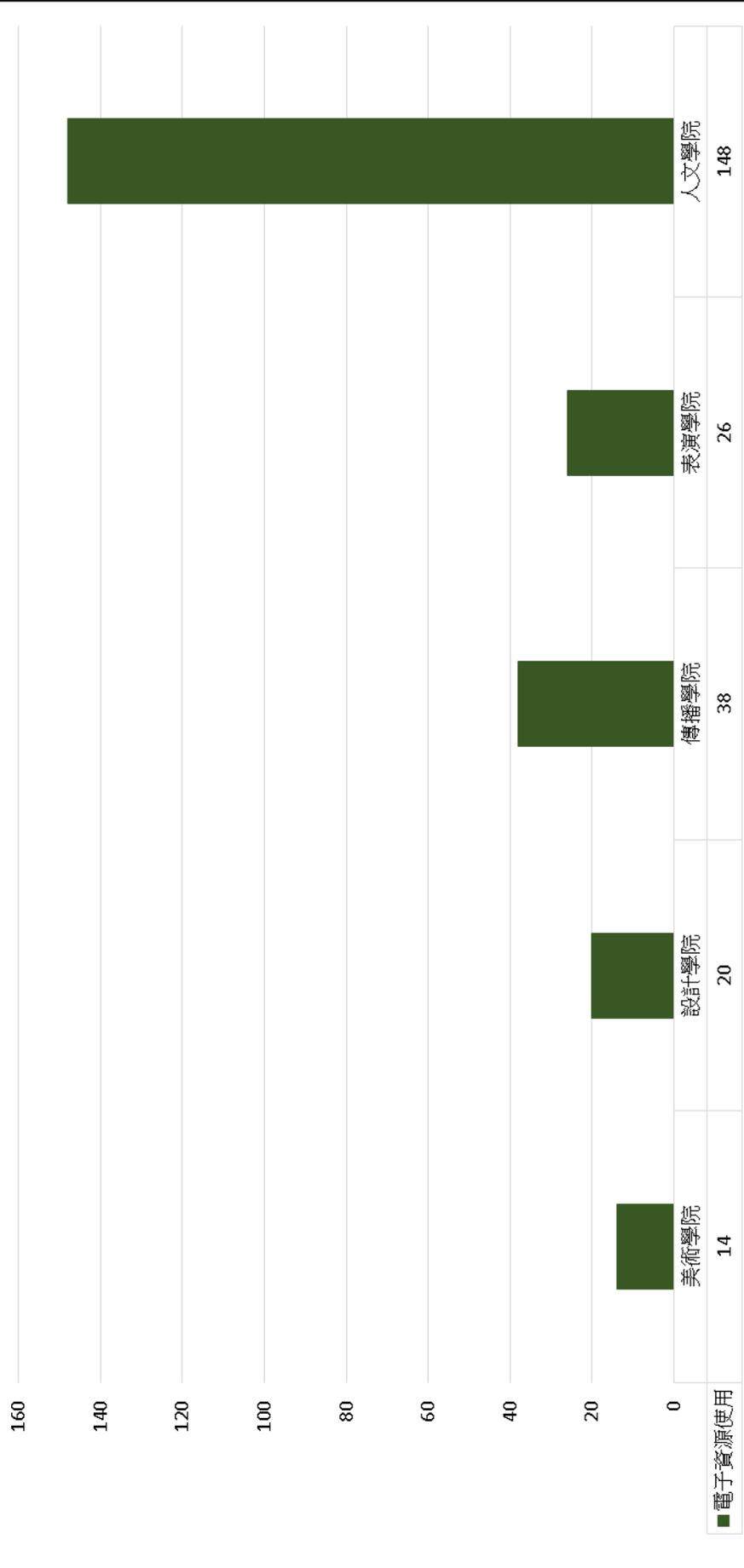
106年度1~6月各院(含專任教師與學生)平均每人圖書借閱冊數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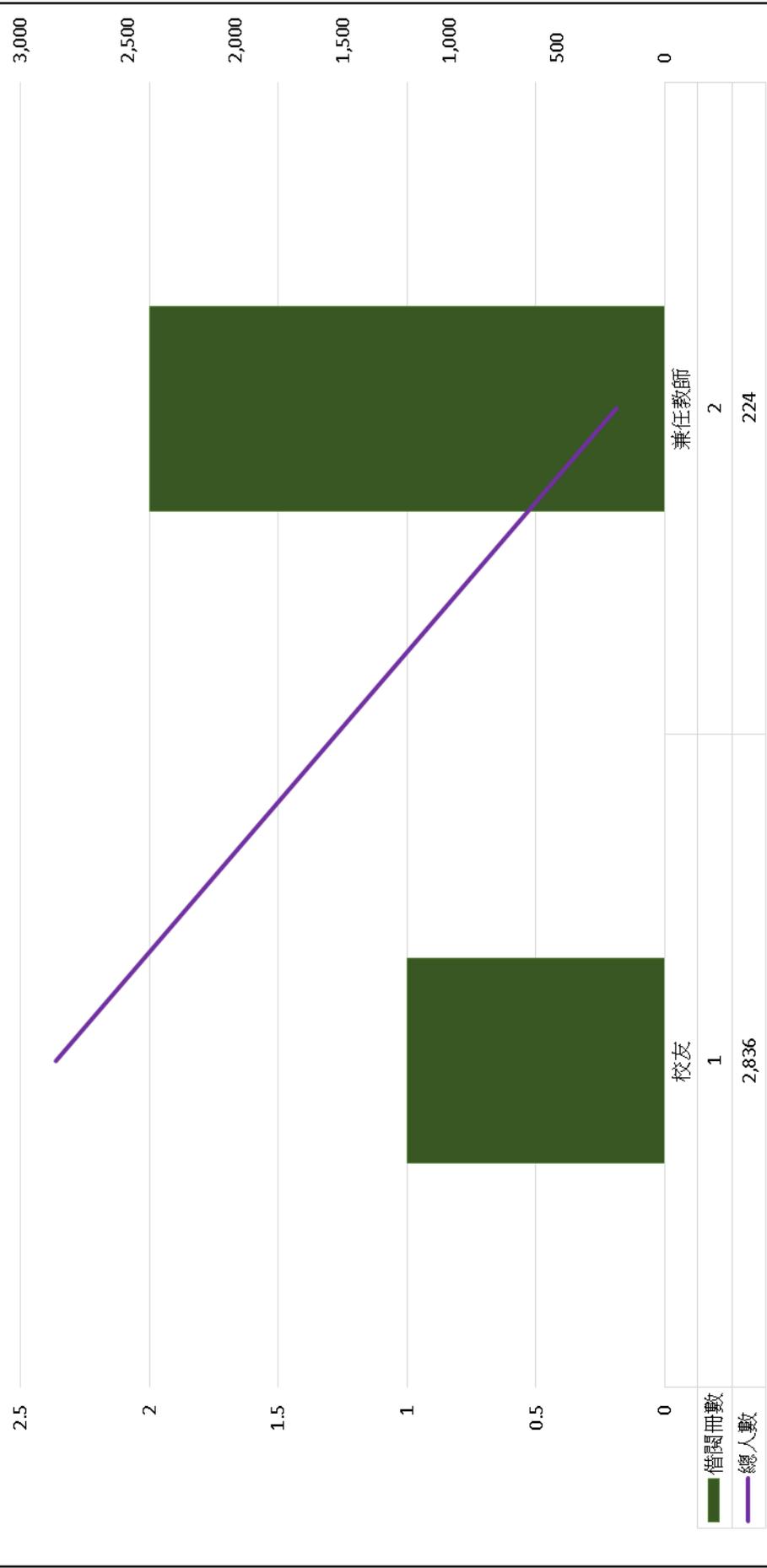
106年1~6月各系所平均每人電子資源使用次數統計



106年1~6月各院(含專任教師與學生)平均每人電子資源使用次數統計



106年度1~6月校友及兼任教師平均每人圖書借閱冊數及總人數統計



藝文中心各館廳 8 月份活動資料明細表

| 場地 | 序號 | 使用單位 | 活動名稱 | 時間 |
|-------|----|------------|---------------------|-------------|
| 臺藝表演廳 | 1 | 臺灣芭蕾舞協會 | 2017 國際芭蕾舞比賽 | 08/16~08/19 |
| | 2 | 國立傳統藝術中心 | 傳藝金曲獎頒獎典禮 | 08/22~08/26 |
| 演講廳 | 1 | 呂家紋老師 | 呂老師學生音樂發表會 | 08/13 |
| | 2 | 師資培育中心 | 106-1 教育實習返校座談講座 | 08/17 |
| | 3 | 伊斯曼音樂短期補習班 | 伊斯曼學生音樂會 | 08/19 |
| | 4 | 陳秋月老師 | 陳秋月老師學生發表會 | 08/20 |
| | 5 | 師資培育中心 | 106 年偏鄉藝術教育工作隊結業式 | 08/21 |
| | 6 | 亞洲音樂有限公司 | 亞洲盃國際音樂大賽 | 08/26 |
| | 7 | 歐朵樂器行 | 2017 夏季歐朵盃國際音樂大賽 | 08/27 |
| | 8 | 布拉格音樂教室 | 布拉格夏季音樂會 | 08/27 |
| 國際會議廳 | 1 | 圖文傳播學系 | 2017「文化映象」專題攝影國際工作坊 | 08/13 |
| | 2 | 總務處 | 行政會議 | 08/15 |

藝文中心 08 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0 | 0% | 0 | 0 |
| 校外租用 | 11 | 100% | 243,390 | 6,850 |
| 總計 | 11 | | 243,390 | 6,85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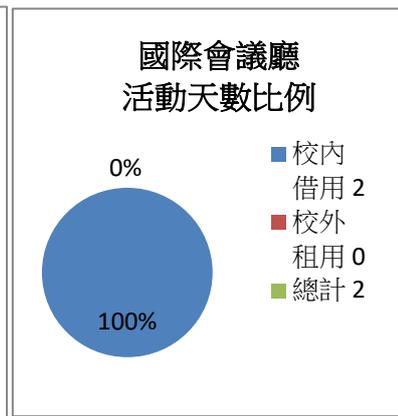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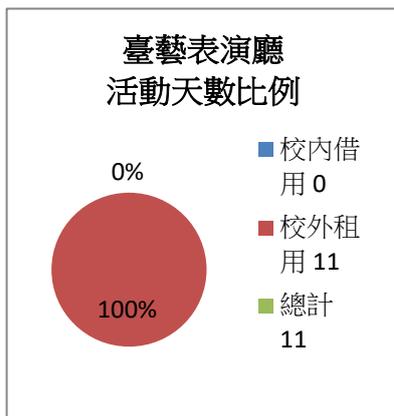
| 演講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1 | 13% | 0 | 2,000 |
| 校外租用 | 7 | 88% | 148,423 | 0 |
| 總計 | 8 | | 148,423 | 2,000 |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 天數 |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 收入 | 支出 |
|-----------|----|-------------|-------|----|
| 校內借用 | 2 | 100% | 4,027 | 0 |
| 校外租用 | 0 | 0% | 0 | 0 |
| 總計 | 2 | | 4,027 |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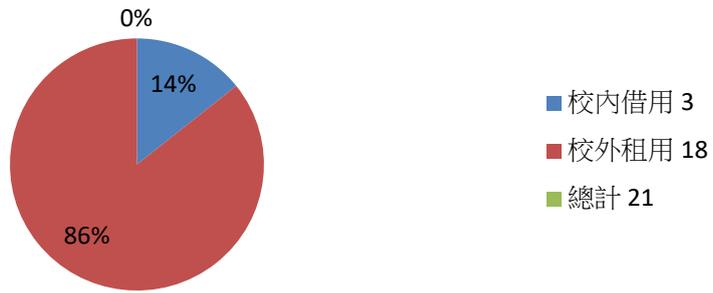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 天數 |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
|--------------|----|-------------|
| 校內借用 | 3 | 14% |
| 校外租用 | 18 | 86% |
| 總計 | 21 | |

|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 金額 | 總收入比例 |
|------------|---------|-------|
| 校內總收入 | 4,027 | 1% |
| 校外租用總收入 | 391,813 | 99% |
| 收入合計 | 395,84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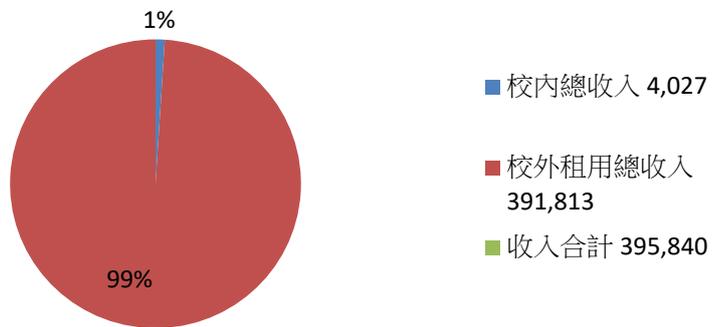
| 藝文中心場館支出總計 | 金額 | 總支出比例 |
|--------------|---------|-------|
| 校內總支出 | 2,000 | 2.2% |
| 校外租用總支出 | 6,850 | 7.5% |
| 營業稅 | 25,540 | 27.9% |
| 08月場館清潔費 | 57,040 | 62.4% |
| 支出合計 | 91,430 | |
| 藝文中心08月份場館盈餘 | 304,410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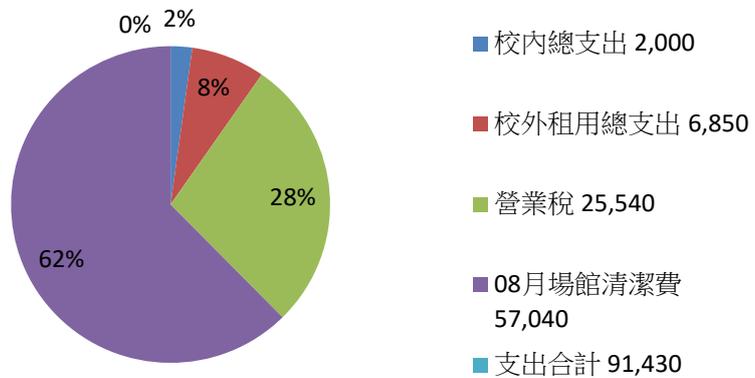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總收入比例



總支出比例



附件六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各檔節目名稱

| | 演出類型 | 演出時間 | 演出節目 | 演出團隊 | 票價 |
|----|------|-------------------------------|---|-----------|---------------------|
| 1 | 經典製作 | 11/9(四)19:30 11/10(五)19:30 | Plan B | 法國 111 劇團 | 1200、1400、1600、1800 |
| 2 | | 12/2(六)19:30 12/3(日)14:30 | 潮 | 無垢舞蹈劇場 | 600、900、1200、1600 |
| 3 | | 12/9(六)19:30 19/10(日)14:30 | 狂放的野蝶、婚禮 | 舞蹈學系 | 600、900、1200、1600 |
| 4 | 大觀饗宴 | 11/17(五)19:30 |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 | 山狗大樂隊 | 800、1000、1200、1500 |
| 5 | | 11/20(一)19:30 | 名曲新語-嘈嘈切切彈《梁祝》，叮叮咚咚打《黃河》 | 中國音樂學系 | 500、700、900 |
| 6 | | 11/21(二)19:30 | 登峰造極 | 音樂學系 | 500、700、900 |
| 7 | | 11/25(六)19:30 | 踏在秋日裡 尋根-吳孟珊 2017 胡琴獨奏會 | 吳孟珊 | 500、700、900 |
| 8 | | 11/27(一)19:30 | 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盧易之鋼琴獨奏會 | 盧易之 | 500、700、900 |
| 9 | 免費演出 | 11/18(六)19:30 | 航向新世界 | 音樂學系 | |
| 10 | | 12/18(一)19:30 | 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 | 韓國藝術大學音樂系 |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2017 熱對流系列」各檔節目票價如下

| | 演出類型 | 演出節目 | 演出團隊 | 票價 |
|----|------|---|----------------|---------------------|
| 1 | 經典製作 | Plan B | 法國 111 劇團 | 1200、1400、1600、1800 |
| 2 | | 狂放的野蝶、婚禮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 | 600、900、1200、1600 |
| 3 | | 潮 | 無垢舞蹈劇場 | 600、900、1200、1600 |
| 4 | 大觀饗宴 |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 | 山狗大樂隊 | 800、1000、1200、1500 |
| 5 | | 名曲新語-嘈嘈切切彈《梁祝》，叮叮咚咚打《黃河》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中國音樂學系 | 500、700、900 |
| 6 | | 登峰造極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 500、700、900 |
| 7 | | 踏在秋日裡 尋根-吳孟珊 2017 胡琴獨奏會 | 吳孟珊 | 500、700、900 |
| 8 | | 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盧易之鋼琴獨奏會 | 盧易之 | 500、700、900 |
| 9 | 免費演出 | 航向新世界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音樂學系 | - |
| 10 | | 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 | 韓國藝術大學音樂系 | -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熱對流系列」節目套票

| 項次 | 套票名稱 | 折扣 | 說明 |
|----|---------------------------------|-----|---|
| 1 | 早鳥票 | 75折 | 全面75折(早鳥優惠期間一個月) *不含最低票價 |
| 2 | 十全十美套票(買8送2) | 6折 | 買八檔節目各一張送《航向新世界》、《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各一張 *不含最低票價 |
| 3 | 經典製作套票 | 75折 | 三檔節目1200元以上票券各一張,再送《航向新世界》、《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各一張 |
| 4 | 大觀饗宴(買5檔,看7檔) | 75折 | 買音樂類五檔節目各一張送《航向新世界》、《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各一張 *不含最低票價 |
| 5 | 1+2套票 | 75折 | 一檔經典+兩檔大觀饗宴節目 *不含最低票價 |
| 6 | 手牽手雙人套票 | 8折 | 單場節目一次購買兩張 *不含最低票價 |
| 7 | 校內師生、教職員及校友 | 8折 | 單檔不限金額 *憑證入場 *不含最低票價 |
| 8 | 兩廳院之友 | 9折 | *不含最低票價 |
| 9 | 台新好藝會員購票 (請輸入優惠代碼) | 9折 | *不含最低票價 |
| 10 | 團體票 | 7折 | 單場(同價位)滿20張以上 *不含最低票價 |
| 11 | 身心障礙人士及其陪同者1人購票可享5折優惠(入場時請出示證件) | | |

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資料

106年8月(9)至106年9月(14日)人事動態

| 單位 | 職稱 | 姓名 | 動態內容 | 生效日期 | 備註 |
|---------------------------------|------|-----|------|-----------|---------------------------|
| 教職員：計1人免于代理、1人職務代理、1人新聘。 | | | | | |
|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系主任 | 鐘世凱 | 免于代理 | 106.09.06 | |
|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 系主任 | 殷寶寧 | 職務代理 | 106.09.06 | 聘至新任系主任到職止 |
| 書畫藝術學系 | 客座教授 | 林若熹 | 新聘 | 106.09.07 | 遞補李文楨客座教授缺 |
| 約用人員：計10人新進、8人離職、1人育嬰留停。 | | | | | |
| 書畫藝術學院 | 行政助理 | 劉宜璇 | 離職 | 106.08.11 | 賴香因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
| 書畫藝術學院 | 行政助理 | 趙基任 | 新進 | 106.08.11 | 賴香因產假及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
| 人事室 | 行政助理 | 陳素琴 | 新進 | 106.08.21 | 遞補曾秋鳳職缺 |
| 國際事務處 | 行政幹事 | 許台滢 | 離職 | 106.08.22 | |
| 國際事務處 | 專案助理 | 黃孔宏 | 離職 | 106.09.01 | 教學卓越計畫(分項計畫3-2國際宏觀藝馬奔騰計畫) |
| 國際事務處 | 行政幹事 | 黃孔宏 | 新進 | 106.09.01 | 遞補許台滢職缺 |
| 傳播藝術學院 | 行政助理 | 黃婉綸 | 離職 | 106.09.01 | 鍾佳蓓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
| 藝文中心 | 行政幹事 | 高瑋鴻 | 離職 | 106.09.01 | |
|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 專案助理 | 呂理謙 | 新進 | 106.09.01 | 教育部體育署「106體育運動文化數位典藏計畫」 |
| 美術學院 | 專案助理 | 吳承圃 | 新進 | 106.09.04 | 教學卓越計畫-106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
| 表演藝術學院 | 專案助理 | 謝雅琳 | 新進 | 106.09.04 | 教學卓越計畫-106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
| 傳播學院 | 專案助理 | 薛詩慧 | 新進 | 106.09.04 | 教學卓越計畫-106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
| 人文學院 | 專案助理 | 呂筱渝 | 新進 | 106.09.05 | 教學卓越計畫-106教學創新試辦計畫 |
| 傳播藝術學院 | 行政助理 | 葉惠如 | 新進 | 106.09.05 | 鍾佳蓓育嬰留職停薪職務代理人 |
| 總務處出納組 | 行政幹事 | 黃巧伶 | 育嬰留停 | 106.09.07 | 育嬰留職停薪(1060907~1070306) |

| | | | | | |
|-----------------|------|-----|----|-----------|-------------------------------|
| 舞蹈學系 | 行政助理 | 簡瑜汝 | 新進 | 106.09.07 | 銜接行政助理陳怡伶職務 |
|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專案助理 | 鍾佳珍 | 離職 | 106.09.10 | 僱用到期，文化部「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案計畫 |
|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專案助理 | 童貴佳 | 離職 | 106.09.10 | 僱用到期，文化部「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案計畫 |
|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 專案助理 | 黃遠君 | 離職 | 106.09.10 | 僱用到期，文化部「編撰文化白皮書暨籌劃全國文化會議」案計畫 |

設計學院-106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業務報告

設計學院 60 週年活動列表

| 系所 | 活動名稱 | 活動時間/地點 |
|------|--|--|
| 設計學院 | 「臺藝設計・啟蒙 60」 系列活動開幕典禮 | 10 月 07 日(六)13:00 (松山文創園區一號倉庫) |
| | 「臺藝設計・啟蒙 60」 設計圓桌論壇 | 10 月 07 日(六)14:30 (松山文創園區一號倉庫) |
| | 「臺藝設計・啟蒙 60」 特展 | 10 月 07 日(六)13:00~19:00， 10 月 08 日(日)至 10 月 17 日(二) 每日上午 11:00~19:00 (松山文創園區一號倉庫) |
| | 「臺藝設計・啟蒙 60」 國際跨領域設計論壇 | 10 月 11 日(三)、10 月 12 日(四)、 10 月 14 日(六) 每日 13:30~17:00 (松山文創園區一號倉庫) |
| 工藝系 | 「工不可沒・藝不可失」 2017 (第六屆) 工藝創作 與文創設計學術研討會暨 產品設計工作營 | 工作營日期：10 月 19 日 (四) 工作營地點：本校工藝大樓 4 樓 D4004 教室 研討會日期：10 月 20 日 (五) 研討會地點：本校教研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
| 視傳系 | 2017 超媒體跨界設計 國際學術研討會 | 10 月 13 日(五) 9:00~ 12:00 (教研大樓 10 樓 國際會議廳) |
| | 2017 超媒體跨界設計 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 | 10 月 13 日(五)14:00~17:30 視傳設計大樓 (J4001~4004) |
| | 2017 超媒體跨界設計 國際學術工作營 | 10 月 11 日(三)13:30~17:00 10 月 12 日(四)09:00~17:00 (視傳系館 J3004 教室) |
| | 2017 超媒體跨界設計 國際學術工作營成果展 | 10 月 13 日(五)08:00~17:00 10 月 14 日(六)09:00~17:00 |

| | | |
|-----|---|---|
| | | (視傳系館 1 樓展示設計中心) |
| 多媒系 | 2017 臺北數位圖像國際學術研討會－混合新視代 (The 2017 Taipei International Conference on Animation and New Media-Hybrid Vision) | 10 月 27 日(五)9:00~17:00 本校教學研究 10 樓國際會議廳 |
| | 2017 多媒系第 14 屆系展－ 動，次動 | 10 月 24 日(二)~11 月 1 日(三) 每日 10:00~17:00 本校教學研究 1 樓國際展覽廳 |
| | 2017 第四屆台灣動畫盃 | 10 月 28 日(六)13:00~17:00 地點尚未確定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101年7月10日經100學年第1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年9月19日經106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
- 三、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 (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 (二) 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置委員 11人,由學務長、教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4名、學生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及法律專家1名組成,由學務長擔任召集人。
- 四、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 (一) 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1.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4.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 (二) 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
 - (三) 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
 - (四) 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
- 五、作業規範:
 - (一) 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
 - (二) 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
- 六、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 實習目的。
 - (二) 實習時間。
 - (三) 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
 - (四) 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
 - (五)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
 - (六) 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
 - (七) 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
 - (八)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
 - (九)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
 - (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

- (十一)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
- (十二)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
- (十三)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
- (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
- (十五) 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

七、實習機構之職責：

- (一) 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
- (二) 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
- (三) 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
- (四) 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
- (五) 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
- (六)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八、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 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
- (二) 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
- (三) 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
- (四) 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
- (五) 其他相關實習事宜。

九、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

十、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十一、實習檢討：

- (一) 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 (二) 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

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條文修正對照表

| 修正規定 | 現行規定 | 說明 |
|--|---|--|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 | 修正體例、條次標點。 |
| <p>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p> | <p>第一條 目的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以培養學術及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特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p> |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修正為「要點」作文字修正。</p> |
| <p>二、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p> | <p>第二條 校外實習定義 校外實習指學生於校外從事與本科專業相關之實務操作、展演服務、應用練習，或參與產學合作專案等活動者。</p> |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文字修正。</p> |
| <p>三、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u>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u>。 (二) 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置委員 <u>11人</u>，由<u>學務長、教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 4名、學生代表 1名、家長代表 1名及法律專家 1名</u>組成，由<u>學務長</u>擔任召集人。</p> | <p>第三條 管理單位及委員會 (一) 本校學生校外實習之管理單位為研究發展處。 (二) 為推展學生實習業務，成立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專責掌理規劃、輔導、協調、審查、評估等相關事宜。置委員八至十人，由研發長、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及教師若干人組成之委員會，由研發長擔任召集人。</p> |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因業務由研發處移轉至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故做相關單位修正。 三、依教育部規定(臺教高(二)字第 1060092447號函)修正納入學生代表、家長代表及法律專家。</p> |
| <p>四、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1.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4.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p> | <p>第四條 實習機會之推介與作業方式 (一)各教學單位可依下列方式辦理實習： 1. 依學生實習之專長需求，函送適合之實習機構徵求實習機會。 2. 由教師或學生與合適之實習機構徵詢實習機會。 3. 由實習機構主動提供學生實習名額。 4. 教學單位設置實習地點。 (二)實習機構之審查：各教學單位應對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學生校外實習機構需為合法立案之公私立學校或公民營機構、取</p> |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文字修正。 三、因業務移轉，相關業務已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負責，故第五項予以刪除。</p> |

| | | |
|---|---|----------------------------------|
| <p>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p> <p>(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p> <p>(四) 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u>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分成績考核等事宜</u>，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p> <p>(五) (刪除)</p> | <p>得合法登記許可之企業廠商，具良好管理制度及能提供優良安全實習場所，且與本校單位或各系所產學合作相契合者。</p> <p>(三)資訊公開：各教學單位應將實習相關資訊公布予學生瞭解並充分溝通，以便學生進行相關準備工作。</p> <p>(四) 實習規劃：本校學生實習之實施由各系所單位自行規劃，並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協助之。包括提供校外實習之機構負責學生實習工作之分派、訓練、指導及部份成績考核等事宜。</p> <p>(五) 學生職涯輔導等活動之規劃與宣導，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負責。</p> | |
| <p>五、作業規範：</p> <p>(一) 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p> <p>(二) 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p> | <p>第五條 作業規範</p> <p>(一) 各教學單位應與實習機構簽訂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未完成者，不得安排學生至該機構實習。</p> <p>(二) 各教學單位應協助實習學生辦理實習期間意外保險，並應於實習開始日前，完成投保相關程序。</p> | <p>條款修正為序號。</p> |
| <p>六、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實習目的。</p> <p>(二) 實習時間。</p> <p>(三) 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p> <p>(四) 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p> <p>(五)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p> <p>(六) 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p> <p>(七) 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p> <p>(八)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p> <p>(九)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 <p>第六條 實習契約訂定</p> <p>學校與實習機構雙方應訂定契約（實習合約或實習內容備忘錄），契約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p> <p>(一) 實習目的。</p> <p>(二) 實習時間。</p> <p>(三) 實習學生之工作場所或地點。</p> <p>(四) 實習學生之工作或操作內容。</p> <p>(五) 實習學生應遵守實習機構之工作或操作相關規定。</p> <p>(六) 實習機構如有給付實習學生津貼者，其給付內容及方式。</p> <p>(七) 實習機構如有提供或協助安排實習學生住宿或交通工具之具體內容。</p> <p>(八) 實習期間，實習機構提供學生之具體安全措施。</p> |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
| <p>(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p> <p>(十一)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p> <p>(十二)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p> <p>(十三)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p> <p>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p> | <p>(九) 為實習學生投保相關保險。</p> <p>(十) 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所產生之智慧財產或成果歸屬。</p> <p>(十一) 實習機構與實習學生發生爭議時之協商及處理方式。</p> <p>(十二) 學生實習期滿前終止實習之條件及程序。</p> <p>(十三) 相關人員利益衝突迴避及保密。</p> <p>(十四) 其他相關事項。</p> <p>載明合作雙方各依所需存執份數。</p> | |
| <p>七、實習機構之職責：</p> <p>(一)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p> <p>(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p> <p>(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p> <p>(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p> <p>(六)其他相關實習事宜。</p> | <p>第七條 實習機構之職責</p> <p>(一)學生於校外實習，實習機構需為學生投保勞健保或加辦意外險。</p> <p>(二)輔導學生各項安全操作，防止實習時發生意外。</p> <p>(三)協助提供與實習有關之各項資料。</p> <p>(四)隨時紓解學生實務作業上所遭遇之困難。</p> <p>(五)協助安排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交通及生活輔導相關問題與聯繫。</p> <p>(六)其他相關實習事宜。</p> | <p>條款修正為序號。</p> |
| <p>八、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p> <p>(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p> <p>(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p> <p>(三)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p> <p>(四)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p> <p>(五)其他相關實習事宜。</p> | <p>第八條 教學單位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p> <p>(一)訂定確實有效的實習內容，並負責實習的實際推動。</p> <p>(二)對實習學生實施職前教育，規劃實習內容並說明實習計畫。</p> <p>(三)規劃及訂定學生實習作業及實習成績評定標準。</p> <p>(四)實習輔導老師得不定期赴實習單位訪問，以輔導學生校外實習活動。</p> <p>(五)其他相關實習事宜。</p> | <p>條款修正為序號。</p> |
| <p>九、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p> | <p>第九條 實習課程與學分</p> <p>學生實習課程開設、成績登入及授予學分之處理，由教務處辦理之。</p> |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p> <p>二、文字修正。</p> |
| <p>十、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p> | <p>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p> <p>學生實習成績應由實習機構與實習輔導老師共同評核。學生實習</p> | <p>一、條款修正為序號。</p> <p>二、文字修正。</p> |

| | | |
|---|--|-------------------------------|
| 定。 | 成績審核方式，由各系所訂定。 | |
| <p>十一、實習檢討：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p> | <p>第十一條 實習檢討 (一)學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就學生實習情形，進行評量或滿意度調查。 (二)各學期實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各教學單位應辦理檢討會議。</p> | 條款修正為序號。 |
| <p>十二、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p> | 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修正為「要點」作文字修正。 |
| <p>十三、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p>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 一、條款修正為序號。 二、修正為「要點」作文字修正。 |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

106年9月19日經106學年第2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強化學生實務知識，輔導學生及早體驗職場工作，提高學生於職場的適應力與競爭力，特設置「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一) 學生校外實習相關業務之協調、審查、評估及推展。
 - (二) 審議校外實習獎勵措施。
 - (三) 督導辦理校外實習合作機構之選定。
 - (四) 校外實習成效評估及學生申訴處理。
 - (五) 其他校外實習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 三、本委員會由學務長、教務長、生涯發展中心主任、產學合作發展中心主任、教師代表4名、學生代表1名、家長代表1名及法律專家1名組成，任期1年，由校長遴選聘任之，連聘得連任。
- 四、本委員會置召集人1人，由學務長擔任，並置執行秘書1人，由學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主任兼任。
- 五、本委員會以每學期召開會議1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得邀請相關單位或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
- 六、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非校內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 七、其他特殊狀況或未盡事宜得於校外實習委員會議決議之。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106-1 行政會議列管案件辦理情形表

| 編號 | 列管事項 | 列管日期 | 目前辦理情形 | 主辦單位 | 預計完成日期 | 列管建議 繼續列管 / 解除列管 | 決定 |
|--------------|--|----------|--|--------------|-----------------------|---------------------------|----|
| (106) 1-1 | 教育部補助經費核發1,000萬元於各院系所設備補強，請鐘副校長執行分配；2,000萬元核發總務處運用於環境空間改善美化作業，需請總務處費心規劃。 | 106.8.15 | 鐘副校長： 有關教育部補助核發補強各系所設備經費案，將擇期召開會議分配。 總務處： 本處將彙整各單位需求併同本處總體規劃後，提本校「107年度專項圖儀費、維護費、遞延借項分配會議」統一討論分配。 | 總務處 | 配合教育部時程 106.11 | 繼續列管 | |
| (106) 1-2 | 教育部已啟動深耕計畫，其總經費及如何分配備受關注，請鐘副校長與研發長協調各系所單位，務必重視此計畫，積極推動計畫。 | 106.8.15 | 由研究發展處統一說明： 高教深耕計畫構想書業於8月31日報部完成。有關計畫書詳細內容之撰寫，擬由教務處召開會議討論。 | 教務處 研究發展處 | 配合教育部時程 | 繼續列管 | |

※《目前辦理情形》及《預計完成日期》之欄位，請務必填寫。

※《目前辦理情形》係指上一次會議結束後最新資料更新至本週之辦理進度。

單位主管核章：

主任秘書 蔡明吟
07/21/2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重大專案進度表 (106 年 9 月份)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1 | 課程精進計畫 (教務處) (1)開課時數精實 (2)課程分級編碼 (3)跨領域課程 (4)大工坊課程推動 | 1. 課程分級編碼系統已完成測試，目前陸續建置資料中，預計提 11 月校課程委會。 2. 跨域課程及大工坊課程，預計 9 月底確認開課情形。 | | 請各開課單位，於加退選後確認開課情形。 |
| 2 | 教學卓越計畫 (教務處) | 1. 教學卓越計畫成果展預計於 9 月下旬完成招標流程。 2. 總辦公室預計於 9 月底至 10 月初請領教學卓越計畫第二期款。 3. 教學創新試辦計畫課程已於 8 月通過卓越計畫審議委員會，於 9 月初各院創新課程已完成開課作業。 | | |
| 3 | 學生宿舍規劃 (學務處) | 本校已於 8 月 28 日召開學生宿舍興建推動小組會議，確認後續有關學生宿舍興建工程，交由總務處營繕組賡續辦理。 | | 建議主責單位由學務處修訂為總務處 |
| 4 | 建設與空間 (總務處) | | | |
| 4-1 | 多功能活動中心 | 1. 9 月 5 日完成基礎土壤挖除運離作業，後續預定進行接地工程及基礎鋼筋混凝土工程。 2. 營建署函報有關後續擴充 1 案，已簽奉核定由需求單位體育室儘速提報匡列校務基金辦理。 | 後續擴充需求須由體育室確認後辦理後續行政程序。 | |
| 4-2 | 大觀步道與景觀 籃球場週邊 | 一、大觀步道： 新北市政府城鄉局府中 456 人行空間改善工程，規劃設計廠商辦理細部設計中，城鄉局預計最快 11 月中旬工程上網招標。 二、景觀籃球場： 本工程於 9 月 1 日開工，目前進行既有地坪打除作業。 | | |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4-3 | 有章藝術博物館 | 1. 本校於 8 月 24 日函送教育部審核「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修正案)補充說明, 同步函文洽辦機關營建署, 據以修正招標文件。 2. 營建署預計 9 月 13 日召開「招標文件待確認事項會議」, 本校將派員出席針對需求待確認部分進行討論。 | 「招標文件待確認事項會議」其中有關需求事項等問題, 將請使用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協助確認需求。 | |
| 4-4 | 屋頂整建 | 1. 9 月 5 日開始施作大漢樓琉璃鋼瓦屋頂鎖定作業。 2. 綜合大樓目前正進行鋼構組立作業, 預定 9 月 18 至 29 日進行琉璃鋼瓦鎖定作業。 | | |
| 4-5 | 空間群聚 | 「女生宿舍後方腳踏車停車棚」拆除工程施工中, 預計 9 月中旬完工。 | | |
| 5 | 土地案 (總務處) | | | |
| 5-1 | 文創園區撥用 | 目前進行招商對象規劃階段, 嗣評估廠商進駐意願後, 將進行後續工作計畫撰寫及洽國產署北區分署擬定委託開發合作具體內容。 | | |
| 5-2 | 北側校地收回 | 9 月 7 日完成「委任律師收回遭占用房地訴訟案」評選, 本次評選計有 16 家廠商投標, 經資格審查, 13 家符合資格進入評選, 案經評選委員評選後, 業評選出優勝廠商, 嗣進行議價程序。 | | |
| 5-3 | 南側校地收回 | 9 月 13 日與占用戶黃姓兄弟等 2 戶, 至新北市板橋區公所進行調解, 取得收回校地執行名義, 以利未來收回作業。 | | |
| 6 | 校務評鑑 (研發處) | 1. 評鑑報告書已於 8/31 繳交高教評鑑中心。 2. 續規劃評鑑場地及相關接待流程, 並充實相關佐證資料。 | | 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所需佐證資料 |
| 7 | 近中長程計畫 (研發處) | 近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書修訂初稿已完成, 融入現行校務發展及改革重點, 現擬針對未來發展願景進行著墨。 | | |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8 | 校設企業 (研發處) | 與育成廠商「詰奇行銷股份有限公司」討論其擴增實境 (AR/VR) 產品推動情形，以及未來如何連結校設企業，以更符合校設企業精神，研擬新計畫內容。 | | |
| 9 | 專案計畫 | | | |
| 9-1 | 全國文化會議 (研發處) | 1. 業於 9 月 2 日-9 月 3 日辦理全國文化會議大會。 2. 規劃進行文化政策白皮書與會議實錄編撰討論。 3. 籌備第 2 次諮詢委員會議。 | | |
| 9-2 | 深耕計畫 (研發處) | 1. 計畫構想書業於 8 月 31 日報部完成。 2. 完整之計畫書轉請教務處續辦。 | 本業務轉由教務處辦理。 | |
| 9-3 | 全民美育計畫 (表演藝術學院) | 1. 音樂學系藝術宅急便-快閃完成，場次如下： 9/2(六)板橋高鐵站演出。 2. 戲劇學系完成藝術宅急便-快閃、樂舞縱貫線-偏鄉學校列車演出及戲劇體驗營活動，演出場次如下： 9/6(三)豐田國小(臺東)； 9/7(四)海端國小(臺東)； 9/8(五)長濱國小(臺東)。 3. 中國音樂學系完成樂舞縱貫線(藝術宣傳交流-國樂走透透)演出，演出場次如下： 9/5(二)中山國小(彰化)； 9/6(三)文昌國小(南投)； 9/7(四)鳳凰國小、初鄉國小、瑞田國小、秀峰國小(南投)； 9/8(五)鹿谷國小、廣興國小、內湖國小(南投)。 4. 舞蹈學系開始排練，演出實施日期暫定如下： (1)藝術宅急便-快閃： 12/3(日)西門廣場。 (2)樂舞縱貫線-弱勢關懷： 10/14(六)亞東醫院。 | | |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 10 |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 節-2017 熱對流系列 (藝文中心) | 藝 文 中 心 製 作 節 目 | 1. 《Plan B》 | 1. 已簽約。 2. 已將第一筆節目製作費款項於9/1匯至法國111劇團。 3. 勞動部申請外國人聘僱已送出。 | |
| | | | 2. 《狂放的野蝶、婚禮》 | 行政與經費核銷由舞蹈系辦理。 | |
| | | | 3. 《潮》 | 1. 已簽約。 2. 需向新北市消防局申請於演出中使用明火之情事。 | |
| | | | 4. 《吳孟珊 2017 獨奏會》 | 已簽約。 | |
| | | | 5. 《客漾爵士風華-山狗大 走過二十》 | 已簽約。 | |
| | | | 6. 《名曲新語-嘈嘈切切彈《梁祝》， 叮叮咚咚打《黃河》》 | 行政與經費核銷由國樂系辦理。 | |
| | | | 7. 《航向新世界》 | 行政與經費核銷由音樂系辦理。 | |
| | | | 8. 《登峰造極》 | 行政與經費核銷由音樂系辦理。 | |
| | | | 9. 《改編蕭邦好像不太好-盧易之鋼琴 獨奏會》 | 已簽約。 | |
| | | | 10. 韓國藝術大學管弦樂團《KNUA SYMPHONY ORCHESTRA CONCERT IN TAIWAN》。 | 1. 協請國際事務處協助規劃辦理。 2. 節目資訊中文版已放入藝術節企畫書內容。 | |
| | 節目票價與套票規劃完成，兩廳院售票預計 9月15日(星期五)上線開賣 | | | | |
| | 前臺服務人員、後臺技術人員 | 1. 前臺服務人員由舞蹈系招募 37 位同學並培訓。 2. 後臺技術人員由戲劇系招募 25 位同學並培訓。 | | | |
| 11 | 2018 雙年展 (藝博館) | 會議召開： 召開館務會議，確認策展人名冊，於奉核後 逕行聯繫邀請。 | | | |

| 編號 | 專案名稱 主責單位 | 本月進度 | 遇到問題與困難 /如何解決 | 需要協助 事項 |
|----|------------------|---|--|------------------------|
| | | 空間工程： 北側藝術聚落內部空間整修。 經費： 辦理經費提案至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 | |
| 12 | 英文網頁 (秘書室) | 1. 9月12日召開第2次工作會議，尚有系所英文網頁資料未更新完成，經各單位報告，最大原因係因網頁改版，需耗費較多時間討論內容及版面。 2. 會議決議最後完成期限為9月20日。 3. 預計9月底前召開最後檢核會議。 | 需要協助事項： 1. 請國際處將各系所呈現方式提出建議。 2. 請教務處註冊組與電算中心針對選課系統雙語化及呈現英文課綱再討論。 | |
| 13 | 識別系統建置 (秘書室) | 第二階段製作期 1. 9月8號與各單位召開會議報告進度。 2. 空間視導與環境標誌類 (1)室內標示牌系統 (2)室外標示牌系統 (3)符號標示牌系統 (4)部門標識牌系統 (5)走廊導向排 (6)歡迎牌 (7)禁止牌 (8)道路指示牌 (9)公共區域指示牌 (10)立地式標識牌 (11)總區域看板 (12)分區域看板 (13)教職員證、學生證、校友證 (13)其他 2. 車輛及交通類 (1)公務車輛車體規範 (2)其他 3. 公關及其他類 (1)萬用卡(封套) (2)其他 | | 識別系統建置會議後，整合各單位意見進行修正。 |
| 14 | IR校務分析 (電算中心) | 已於9月6日開標完成。 | | |
| 15 | 媒體中心 (電算中心) | 草擬媒體中心規劃書初步完成，續進行建築物景觀及內部設計作業。 | | |
| 16 | 南向計畫 (國際處) | 聯絡泰國 Burapha University 與印尼巴厘島國立藝術學院，尋求教師交流的可能性。 | 等待對方學校回應中。 | |

主管核章：

